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羅東勝	41年1月10日	男	臺中市	無	東寶國小 大雅初中	現任：臺中市東寶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東寶國小校友會理事、社團法人臺中市產業園區同德會理事長、臺中市分享愛促進會創會長。 經歷：臺中加工區幸福縫衣機(股)企業工會理事長、臺灣加工區產業工會聯合會常務理事、東吳大學勞工教育函授高級班結業。	一、因鄉親的起居作息時間未盡相同，【開設鄉親互動社群】，讓您在任何時間都能表達您的意見，里辦公處也能將各項資訊及活動公告於社群，讓您更了解地方，也一起來關心地方，樂於參與各項活動，使社區更有活力、更具凝聚力，以達服務不打烊的目標。 二、本里第三、第四公基於102年01月01日起公告禁葬，積極向台中市政府爭取，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待通盤完竣後規劃興建東寶里民活動中心、停車場、球場、公園等運動休憩的場所。 三、協助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及各慈善團體，辦理長者關懷據點、身心障礙者關懷據點、持續辦理供餐、關懷訪視等工作。 四、定期召開鄰長會議、里民大會、參與集合式住宅住戶大會，傾聽鄉親的意見，廣納建言、集思廣益，做為地方建設的方針。 五、積極爭取昌平路三段拓寬工程，以維持車安全、交通順暢，免於塞車之苦。 六、積極爭取經費做好東寶首座公園-東寶兒童公園的管理與維護。村里巷道路面及其排水設施之改善維護。 七、配合東寶國小辦理學區各項活動。積極推廣童軍社區化，歡迎各級童軍服務員共同營造社區童軍教育與活動。 八、極力爭取社區義務團隊，守望相助隊、環保志願隊、愛心志願隊及社區各班隊，應有之權益。 九、配合【東寶民俗促進協會】之運作，督促土地公廟、百姓公廟，確實做好管理制度化、財務透明化，里辦公處絕不介入相關財務運作。惟，每半年應將財務收支表送里辦公處備查公告。 十、與各級民意代表及各機關，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祈能為地方爭取最大的福祉回饋村里，與您攜手共創潔淨東寶家園。
2		林銘泉	45年1月29日	男	臺中市	無	東寶國小、潭子國中、全德工商	東寶里里長、潭子巧聖仙師會理事長、東寶民俗促進協會常務監事、潭子排球委員會主委、東寶排球後援會會長、東寶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潭子青商會會長、潭秀家長會常務顧問、中縣汽車服務業工會理事長、豐原高商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豐原高商家長會會長、排球後援會會長、潭子鄉好人好事代表。	一、【透明】里長事務費為公款，除依法公用外，並每月延續提撥定額存入「東寶里急難救助基金」，每三個月公佈報表，以昭公信，讓全數的事務費收支透明化。 二、【傾聽】每年定期召開里民大會及參與集合式住戶會議，悉心聽取民意，廣納建言，作為建設方針。 三、【公開】負責監督里內土地公廟、群英祠各委員會，運作管理制度化，財務公開透明化，並接受里民大會監督。 四、【救助】藉由受鄰守護隊「里通報機制」發覺里內需長期照顧或高風險的里民和家庭，必要時可立即結合本里首創東寶急難救助基金或相關資源轉介的服務，藉此守護社區里民，實現關懷服務。 五、【建設】延續爭取福寧宮前河堤整建，避車道延伸和景觀平台的工程和里內公共建設。 六、【遠見】爭取推動公廳遷，打造成為運動休閒的河岸步道，提供鄉親一個運動休閒遊憩的新景點。 七、【活化】推動爭取本里第三、四公基遷葬，辦理都市變更，規劃為公園機關（活動中心）及停車場用地，以活化土地之利用。 八、【延續】十二年來結合各社團辦理大型活動，如：中秋晚會、馬鈴薯推廣、路跑等公益活動凝聚里內向心力，營造多元東寶里。
3		謝定廉	55年2月21日	男	臺中市	無	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潭子區潭子國民中學 臺中市光華高工	兩廣孝兒龍獅團團長 潭子區東寶里前任里長	一、向市府爭取，在東寶兒童公園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提供本里各社團及里民各項活動使用。 二、本里第三、四公基，七年禁葬年限已近，向市府爭取作為大型體育中心或市府重要機關之預定地及停車場、公園綠地等重要建設。 三、加強東寶里排水系統清理消毒，防止強降兩淹水。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國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變更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族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共同家庭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對準投票人圍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重覆之攝影器材沒收。
6. 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圍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報制止。
8. 選舉人領得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提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條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備置之圍選工具圍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圍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圍選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圍選為何人。
8. 不加圍選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圍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無效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項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助選或賄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應罰妨害選舉或賄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選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選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選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選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選或交付罷免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選舉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通過或不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具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具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條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或拆毀、毀壞、變更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聲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載、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廣告中載明或刊載姓名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一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毀壞、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載廣告、罷免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偽證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四條或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經刑罰確定者，依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高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刑罰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罰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領事項或請領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或業務。
三、妨害動用或濫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領薪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或調動人員，對競選操作人員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及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所屬檢察官，分區巡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獲檢舉、應請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訴、告訴、自白、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罰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七條 當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第一百十八條 妨害選舉或妨害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拆票或開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備置之候選人之姓名、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屆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發給時，一併送交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屆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規定者，對未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被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選無。
(八) 反饋選舉相關資訊：
1. 淨化選舉，檢舉專線：
(1) 臺灣選舉監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請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2) 臺灣選舉監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請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元。
(3) 臺灣選舉監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他人請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請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請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0(撥後再按4、臺臺臺)或地方檢察署檢舉專線電話：04-22296208、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鄰別
第0605 投票所	得寶名邸會議室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2鄰雅豐街76巷39號	東寶里 1-3, 29 鄰
第0606 投票所	陳銘森宅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4鄰大豐路二段100巷15號	東寶里 4, 5, 9, 11, 30 鄰
第0607 投票所	農會東寶信用部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7鄰雅潭路二段382號	東寶里 6, 7, 10, 12, 31 鄰
第0608 投票所	東寶國小(105低磁教室)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8鄰雅潭路二段2號	東寶里 8, 13-16 鄰
第0609 投票所	東寶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21鄰昌平路三段492巷170弄21號	東寶里 17, 18, 21, 22, 32 鄰
第0610 投票所	小叮嚀幼兒園(1)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19鄰大富路一段48之1號	東寶里 19, 20, 23, 28 鄰
第0611 投票所	小叮嚀幼兒園(2)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19鄰大富路一段48之1號	東寶里 24-27, 33 鄰